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收购九江针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九江维科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针织”)40%股权,收购价格为 22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公告 2011-022)

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持有九江针织 4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持有九江针织 60%股权,注册资本仍为 3500 万元。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此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文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2 日